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3〕6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精神，根据省、市有关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 一、对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1）。
- 二、对 1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将《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丽政令第 31 号）第十一条删除。

二、将《丽水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丽政令第 40 号）第九条修改为：“丽水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三、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60 号）中的“《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为“《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四、将《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丽政发〔2017〕49 号）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中的“80”修改为“50”。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除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设计深度能够满足材料、设备采购要求，且工期不超过 18 个月的项目，投标人可对部分材料和设备

设置暂定品牌,但在招标控制价推荐品牌中必须载明‘或相当于’”中的“投标人”修改为“招标人”。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行、市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发展的意见》（丽政办发〔2007〕3号）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1号）

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丽政办发〔2011〕127号）

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38号）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工程管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3〕57号）

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07〕70号）

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26号）

八、《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0〕150号）

九、《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基础教育“三年攻坚”行动项目资金安排有关事宜的抄告单》（丽办抄〔2017〕35号）

十、《丽水市征用土地管理办法》（丽政令第8号）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